

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函

聯絡人：謝青樺

電話：(02)23256800 分機 890

傳真：(02)23256816

43302 臺中市沙鹿區晉江里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 黃月桂校長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產協(111)發字第 057 號

附件：第 8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參選須知、說明會場次表

主旨：敬邀 貴校所屬系/所/研究中心之單位、團隊或個人參選第 8 屆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」，並請同意在 貴校網站連結獎項徵選訊息，請 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我國產業多元創新，經濟部特設置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」，以國家級榮譽，表揚產、學、研界投入「整合創新」及「跨界合作」，創造附加價值之組織、團隊及個人菁英。

二、第 8 屆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」共分為「組織類」、「團隊類」及「個人類」等三類獎項，獎勵對象包含企業、學術機構、研究單位、女性及青年。經濟部為鼓勵學術界研發能量積極投入產學合作，在「個人類」中特別獎勵「產學貢獻」2 名，以表彰對提升產業競爭力具有傑出貢獻之教職人員。另在本獎項之組織類及團隊類，增訂「產學合作執行成效」之評分項目，以導引產學研界之組織單位及研究團隊積極運用學界研發能量，創造產學合作創新效

益。

三、經濟部誠摯邀請 貴校鼓勵及推薦所屬系/所/研究中心、專案創新團隊及個人參選，展現創新成效及產業貢獻，讓政府獎項獎勵機制與 貴校鼓勵創新政策鏈結，以達到跨界整合創新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(詳如附件 1.產創獎參選須知)

四、本屆參選說明會自 7 月 7 日起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舉辦 7 場次，活動採實體與線上直播方式並行，會中將針對獎項及申請流程進行完整說明，敬邀 轉知予 貴校同仁或負責產學合作之單位、教師踴躍參加。(詳如附件 2 參選說明會)

四、為擴大獎項廣宣，惠請同意在 貴校網站刊登第 8 屆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」徵選訊息。

五、相關獎項參選資訊，請至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網站：
<http://www.niia.tw> 查詢；工作小組服務專線：02-2325-6800
分機 890、885、881、880；傳真 02-2325-6816；諮詢信箱：
niia-info@umail.hinet.net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 黃月桂校長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